

不論大師或是名家，展示原件是普通常識。人們漏夜排隊親炙心儀的作品，或千里迢迢遠渡重洋拜訪美術館，目的就是見證真作。其次，以教育展來正當化授權複製與展覽，傷害美育甚深。學生是要到美術館欣賞真跡才是正道。在原作中，可以看到各種細節，從中體驗藝術家的創作軌跡與時代美感精神。否則，把作品影像放在電腦雲端，美術館乾脆廢了，何需開門營運？

其三，一般商品作假、成分不實，即便有告知消費者，還是有涉及法令問題。事關民眾身體健康，因此政府與民間即為謹慎處理；但事關我們的美感培養，我們是否慎重其事呢？更令人瞠目結舌的是，中正文化中心透過教育部發文各單位，鼓勵參觀該展。這不是變相地鼓勵複製作品的畫展嗎？該項展覽展覽結語：「這項不可能的展覽是藝術紮根行動」。相反的是，之所以不可能是這種複製展示不可取，而且是破壞藝術的行動。同時，諷刺的是，展覽中「付費之愛」正好描述了台灣高度商品化的美術展覽：唯利是圖的時代。

博物館學者連俐俐博士曾經痛批：當美術展場變成影城，以道具、複製品、劇場進行展覽製作，其實與遊樂園相差無幾了。當國內博物館專業價值如此被扭曲，協會團體並未見出面捍衛原作展示的核心價值，亦讓人感到納悶。因此，為了捍衛我個人的消費權利與藝術展覽的核心價值，我已向消保單位申訴商品成分不實，並寫信向荷蘭台夫特中心說明我的憂心，以正視聽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李桐豪 馬文君 楊應雄 王育敏 陳鎮湘
蘇清泉 孔文吉 蔣乃辛 李貴敏 林明濠
吳育昇 江啟臣 陳根德 蔡錦隆 江惠貞
羅明才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吳育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發布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，係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。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、家庭無存款，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，向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卻被要求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，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 3 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，實有違該政策「扶窮濟急」之精神。政府應考量民眾在家庭無收入維持基本生計之實際情形，予以覓職期間之短期補助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該政策之補助流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吳育仁等 16 人，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發布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，是為落實扶窮濟急，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，以減少家庭不幸之政策。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、家庭無存款，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，向公所申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」，卻被要求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，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 3 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，有違該政策「扶窮濟急」之精神。政府應

考量民眾在家庭無收入維持基本生計之實際情形，給予覓職期間之短期補助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該政策的補助流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，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6.18 週，民眾失業求職等待期變長，若又有殘病之家人須照顧，或有其它急難之需求，只要一個月沒收入，生活便立即陷入困頓。

二、若以要求檢附 3 次求職資料，作為不使民眾以失業名義濫用社會救助之管控機制，而使其不得申請，已失去該項「落實扶窮濟急」政策之原意，應以接受申請後，由訪視小組評估申請人實際家庭情況，給予適當之合理補助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吳育仁

連署人：林明濤 簡東明 林國正 陳根德 王育敏

盧秀燕 陳鎮湘 紀國棟 王惠美 江惠貞

曾巨威 李貴敏 吳育昇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楊瓊瓔、潘維剛、蔣乃辛、陳鎮湘等 24 人，鑑於手機小額支付交易日益普及，未來手機行動支付機制隨著法制及科技的成熟，可能成為未來的主要交易模式。可是這種新興交易機制相關資安防範、交易之權利義務安排及糾紛解決機制尚未完備，目前又發現有不肖人士利用手機系統之漏洞，開發系統病毒，據悉全台每週均有數千手機中毒。為避免不肖人士利用系統漏洞詐騙中毒手機用戶，而引發交易糾紛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擬定手機支付之安全防衛建置規範，並訂定相關交易之契約範例，以供民眾、業者參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楊瓊瓔、潘維剛、蔣乃辛、陳鎮湘等 24 人，鑑於手機小額付費交易日益普及，而未來手機行動支付機制隨著法制及科技的成熟，亦可能成為未來的主要交易模式。惟此為新興交易機制，相關資安防範、交易之權利義務安排及糾紛解決機制尚有不足。又，目前已有業者發出警告，不肖人士利用手機系統之漏洞，開發系統病毒，全台每週均有數千手機中毒。為避免不肖人士利用系統漏洞詐騙中毒手機用戶，而引發交易糾紛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擬定手機支付之安全防衛建置規範，並訂定相關交易之契約範例，以供民眾、業者參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手機用戶透過手機消費，而於電信帳單中一併付款之小額付費交易機制日益普及，而日後隨法規、科技成熟，行動支付機制亦將成為未來之主要交易模式之一。

二、惟不論是手機小額交易或未來之行動支付機制，均為新型交易型態，相關資安防範、權利義務安排及糾紛解決機制尚有不足。